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			
2. 編號	AUSDST232A			
3. 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或汽車檢測場所,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,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。			
4. 級別	2			
5. 學分	6(僅供參考)		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		
	 6.1 認識汽車組件不◆明白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符法規的缺陷 ◆明白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工作程序 ◆明白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相關汽車檢測指示 ◆明白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汽車檢測工作程序 			
	 6.2 檢測汽車組件不◆ 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			

	6.3	檢測汽車組件不 ◆ 符法規的缺陷專 業處理	獲法例賦權人士須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 汽車檢測相關條文,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 規的缺陷,並發出相關車輛檢測報告和證 明書	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爲:			
	(i)	能夠以目視、設備和儀器檢測汽車組件不符法規的缺陷;及		
	(ii)	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檢測相關條文或汽車製造商維修 手冊指示,發出相關車輛檢測報告和證明書。		
8. 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機械維修知識。			